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6-20180010号

当事人：林俊雄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土华综合市场第63、64、82号铺

邮编：5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俊雄 性别：男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2018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林俊雄经营的广州市海珠区土华综合市场第63、64、82号铺进行监督检查：该档口正在营业，现场可出具《营业执照》备查；执法人员现场送达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GTJ(2018)GZ02910)，根据《检验报告》(编号：NO.GTJ(2018)GZ02910)显示，该档口经营的芹菜(检验编号NO.0234180)农药残留项目(毒死蜱)不符合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由该档口负责人林俊雄的妻子蒋楚旋确认送达；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有芹菜销售。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0，货值金额为24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6.27)；
- 2、对负责人林俊雄的《询问笔录》1份(2018.7.2)；
- 3、现场拍摄照片1张；

4、林俊雄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检验报告》1份。

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根据调查所得的证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0元，货值金额为24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如下：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7月16日